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3

编号：临 2024-007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共发出表决票 9 张，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24 年 2 月 8 日，共收回表决票 8 张（董事杜江红女士未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）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协议转让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77.51%股权和债权的议案》（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聚焦通信主业，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拟将持有的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沈阳新乐）77.51%股权及债权协议转让给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（以下简称二院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风航天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风航天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沈阳新乐股权。

本次交易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忠荣、杨再、杜江红、王建生、田江权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；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、债权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新风航天签署《股权和债权转让及担保转移协议》、办理股权过户手续，并推动二院在沈阳新乐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股权投融资管理规定》（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